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洪连鸿)

尊敬的各位董事：

报告期内，作为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围绕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并亲自出席公司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无委托、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的情况。

1、出席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其中通讯方式 7 次，现场方式 4 次，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 1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

2、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8 次股东大会，均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人均亲自列席了股东大会。

会前，本人对公司提交的会议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仔细研究，并对有关重要事项进行调研，对每一项议案均作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且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智囊和参谋的作用，未对董事会议案及相关事项提出异议。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基于

独立、客观、审慎原则，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就 2019 年的有关事项共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事项内容	表决情况
2019-1-8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大股东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关于交易对方余江县金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要求明确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期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1-28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与 DSM 签订框架协议的独立意见； 2、关于提名陈烈权先生和邓海雄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董意见。	同意
2019-2-22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选举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2、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石首）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4-27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3、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4、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5、关于提名代继兵先生和曾金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董意见； 6、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7、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石首）有限	同意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p> <p>8、关于公司为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p> <p>9、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p> <p>10、关于并购能特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p> <p>11、关于并购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p> <p>12、关于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差异情况说明的独立意见；</p> <p>13、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p> <p>14、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p> <p>15、关于 2018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p>	
2019-5-24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p>1、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向 DSM 出售全资子公司益曼特健康产业（荆州）有限公司 75% 股权的独立意见；</p> <p>2、关于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应收账款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p>	同意
2019-8-9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8-25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p>1、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p> <p>2、关于并购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2019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p>	同意

2019-10-22	第六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	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2、关于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的部分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12-9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报告期间内，本人共发表 33 项独立意见，对每项议案或事项均结合自己的专业优势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以上各项独立意见的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和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认真履行职责，积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本人在专门委员会开展的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积极参与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认真听取内审部门的工作汇报，督导内部审计工作，并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主持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6 次，审议通过了 23 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2019 年 1 月 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 5 次会议，审议了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大股东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交易对方“余江县金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要求明确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期的议案》。

（2）2019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 6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8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关于并购能特

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并购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差异情况说明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收回上海风弘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上海天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营权并确定经营补偿的议案》、《关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 2018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8 年度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19 年度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3）2019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 7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应收账款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4）2019 年 6 月 1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 8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5）2019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 9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并购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 2019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2019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 10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 5 次，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上一年度的工作表现和是否存在需要更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提议选举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进行讨论和审议，同时，根据自身的专业结合公司的经营战略、方针，为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的组成结构提出专业可行的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2019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 2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陈烈权先生和邓海雄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 2019年2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3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总经理人选的议案》。

(3) 2019年4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4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代继兵先生和曾金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以及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上一年度的工作表现及是否存在需要更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进行讨论和审议。

(4) 2019年6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5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5) 2019年12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6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3、参与2019年度报告编制情况

本人积极全面参与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和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认真听取公司经营层对公司2019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等重大事项的情况汇报，听取公司财务总监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参加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会计师见面会，与审计会计师进行积极沟通、交流，全面了解公司2019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的安排及进展情况，且在年报审计过程中三方相互配合，共同讨论解决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并积极予以解决，保证了年报审计工作独立、有序、及时完成。

四、现场办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实地调研、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时刻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及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合规性、合法性，以及外部环境对公司的影响，并从专业角度提出合理化建议与意见，促进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确保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此外，本人还通过电话、微信、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掌握公司管理动态、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投资项目等相关事项的进度及执行情况，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勤勉履职，客观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会议的机会以及其他适当的时间，主动与管理经营层交流与沟通，对董事会审议的各个事项事前均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询问，并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不受公司和股东的影响，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增强公司自愿披露工作的意识，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关注公司治理及经营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投资者权益负责的态度，通过实地考察和通讯沟通等各种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对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内部控制、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核查，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在一些重要方面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地完善和规范公司的治理及经营。

4、培训及学习情况

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积极学习和掌握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尤其是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相关规定，对于公司转发监管部门下发的最新法律、法规及案例等都能及时学习并吸收，同时积极参加公司、监管部门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更好地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多、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履行保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职责。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本人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本人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3、本人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七、联系方式

姓名：洪连鸿

电子邮箱：hlh6209@163.com

2020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实与勤勉的工作精神，以及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加强与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沟通与协作，全面关注公司发展，同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为促进公司规范、稳健发展献言献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独立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最后，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对本人2019年度工作的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同时，希望公司在新的一年里，规范运作，持续、稳健经营，更好地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洪连鸿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